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桦南横岱山 90.1MW 风电项目等容量 升级改造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黑龙江宾鸿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 建设用地	——	
	需复垦面积	1.0327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27.62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年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该土地复垦方案已经专家论证，关于专家提出的有关问题，编制单位已经提出说明并认真修改，经专家再次确认后，基本符合土地复垦编制规程的要求，建议予以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名： 师军 2026年09月07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师 军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46645628	师军
	陈 雷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13836001947	陈雷
	于志民	黑龙江省科学院自然与生态研究所	副研究员	15246787130	于志民
	李 宏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845103853	李宏
	田汝涛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正高级会计师	18645049181	田汝涛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黑龙江桦南横岱山 90.1MW 风电项目等容量升级改造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姓 名	师军	职称/职务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评审意见			
该方案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方案结构完整，相关分析依据充分，采取的相关措施基本可行。提出几点修改建议如下： 1、该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应补充是否通过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论证审核。 2、1.2.3 土地损毁情况应明确说明临时用地的作用、功能，根据实际利用情况判断损毁程度。 3、《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 / T1048—2016）应调整为《表土剥离及其再利用技术要求》（GB/T45107-2024）。 4、概况介绍中土壤质量各项指标单位建议与《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中土壤指标设定单位保持一致，如有机质含量单位应为“%”。 5、土壤剖面图应反映近期项目区地表现状，土壤剖面的理化性状、耕作层深度。 6、旱地复垦质量需达到标准应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有针对性地描述土壤各项指标。			

专家签字：师军

2026年 9月 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黑龙江桦南横岱山 90.1MW 风电项目等容量升级改造项目临时用地		
姓 名	陈雷	职称/职务	正高
工作单位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评审意见			
1、规划图的图示“吊装平台”去掉。 2、“5 年 9 个月”与后面的时间存在差异，工期 3 个月如考虑冬季不能开展施工，应计算到工期中。 3、“主要为旱地。”去掉主要，报告中统一修改。 4、“剥离表土量 3098m³”“耕作层土壤堆放底面约 0.5076 公顷，”核实堆放面积。报告中补充剥离表土存放位置的情况。 5、复垦方向“当地居民的建议，”补充权属人的意见。 6、“生物措施：”核实本项目是否涉及生物措施。			

专家签字：陈雷

2026年 9月 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黑龙江桦南横岱山 90.1MW 风电项目等容量升级改造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姓 名	于志民	职称/职务	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科学院自然与生态研究所		
评审意见			
该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复垦标准要求，按照土地复垦基本原则和目标开展设计规划，复垦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方法得当，现就其中部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如下： 1. 复垦方案文本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封面需加盖公章；P11 页、P32 页和 P43 页存在蓝色字体等问题，建议统一规范； 2. P4 页 1.2.5 土地复垦投资中，将工程施工费、监测与管护费等分项费用占总费用比例列出； 3. P6 页 2.3 编制依据中 2.3.1 法律法规部分，将与占地无关依据删除，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等； 4. P11 页 3.2.3 气候部分，建议补充当地风能情况； 5. P20 页 4.1.1 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部分，补充占地损毁流程图； 6. 明确占用耕地等级； 7. 表 4-5 复垦责任范围征地面积统计表中列出不同地点占地面积与总面积占地比例； 8. P27 页 4.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部分，只对施工和运行期间土壤环境、水环境响、植被及动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缺乏具体针对措施； 9. 缺少公众参与调查统计数据信息，建议补充。			

专家签字：于志民

2026年9月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黑龙江桦南横岱山 90.1MW 风电项目等容量升级改造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姓 名	李宏	职称/职务	高工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评审意见			
该报告书总体框架完整，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章节要求，原则同意该方案，建议按照以下意见修改： 1、P8, 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已废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替代。《黑龙江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建议修改为风电或新能源发展规划。 2、土地权属表述前后不一致，原文写“权属性质：国有”，正文 1.2.4 写明：本项目全部为集体土地 2.0700 公顷，使用权管理权归太义村、新源村、六合村、新颜村、横岱村，临时用地单位租赁取得使用权，但表 1- 5、表 4- 5 内权属性质栏填写为“国有”，4.2.2 又复述“全部为国有土地”，前后严重冲突。 3、P4 标题“土地毁损情况”，应为损毁，全文多处出现“毁损 / 损毁混用”。 4、P43 核实“复垦效果监测合计共进行复垦效果监测 31 点·次”，报告其它处为复垦效果监测写 15 点·次，进一步核实一致性。 5、工程措施部分，5.3.1 写“清理厚度为 0.10 米”，但 6.1.1 碎石土清理平均厚度 20 厘米，两处清理厚度数值冲突。 6、基本预备费计算基数：按方案说明“基本预备费按工程施工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8% 计取”基数 = 4.94+0.60=5.54 万元；5.54×8%=0.4432 万元；但本方案预备费仅计取 0.33 万元，概算编制没有严格按照文本写的 8% 费率执行，费率说明与实际计算结果不一致。 7、后备耕地质量要求写：有机质≥1%；适宜性评价部分写有机质 6- 10g/kg，单位不一致：1%=10g/kg；前后阈值不一致，会造成验收标准歧义。			

专家签字：李宏

2026年 9月 4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黑龙江桦南横岱山 90.1MW 风电项目等容量升级改造项目临时用地		
姓 名	田汝涛	职称/职务	正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评审意见			
1、P47 补充碎石清理面积。 2、P48 补充运输距离。 3、补充监测费 3000 元/点·次取费依据。 4、P50 预算编制依据中“2)《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316 号)”已作废。补充税率文件。 5、P50 预算编制依据中补充材料价格“依据桦南县 2026 年第二季度市场价”。 6、补充预备费估算表。 7、定额编号：[1—195]*1.25*1.14 碎石土清理说明 1.14 理由。 8、表 7—13 直接工程费单价分析表中肥料单价为 1.2 元，表 7—17 主要材料价格表单价为 2.5 元。 9、表 7—16 施工机械台班费计算表中补充机动坡路机、喷灌机等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定额。			

专家签字：田汝涛

2026年9月4日